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藥字第0980316589號
附件：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化粧品中含二甘醇(diethylene glycol)」成分之管理規定」草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二甘醇成分，足以損害人體健康，不得添加於化粧品中，擅自添加此成分之化粧品，禁止製造、輸入及販賣。
- 二、化粧品於製造過程中，如因所需使用之原料或其他因素，且技術上無法避免，致含自然殘留微量之二甘醇時，則其最終製品中所含二甘醇之殘留量，不得超過1000ppm。
- 三、本案另載於本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doh.gov.tw>），「藥物資訊網」之最新公告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次日起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署藥政處
 - (二)地址：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 - (三)電話：(02) 85906666轉6880
 - (四)傳真：(02) 25233303
 - (五)電子信箱：pachan@doh.gov.tw

副本：台灣區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、本署藥政處